

**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
行政指引
(2025 年 5 月)**

目標

1. 非華語學生¹暑期銜接課程（下稱「該課程」）的目標是：
 - (a) 協助小一非華語新生適應新的學習／學校環境；
 - (b) 協助非華語學生適應小學中國語文課堂的學習模式，豐富他們的語文學習體驗；
 - (c) 提升非華語學生對學習中文和中華文化的興趣；
 - (d) 協助升讀小二至小六的非華語學生鞏固該學年所學，並為下學年的中文學習做好準備；及
 - (e) 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同子女參與多樣化的學習活動，透過家長的支援及家校合作，為學生提供更多學習中文的機會。

課程對象和課程費用

2. 該課程的對象為每年 9 月入讀公營小學（包括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小學的小一非華語新生，以及在上述學校升讀小二至小六的非華語學生。參與該課程的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及監護人（每名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不多於 2 名）亦會獲邀參加。所有參加者的費用全免。

課程時間和課堂安排

3. 該課程**必須**在暑假期間進行，每班總時數不少於 60 小時。參與學校須預留後備日子，以便在有需要時（例如受惡劣天氣影響而停課）安排補課，以確保每班總時數不少於 60 小時。該課程須在星期一至五日間上課，每天的上課時間由學校根據非華語學生及家長的需要自行決定和安排。學校可自行處理參加者的分組安排，並按個別活動的學習目標和內容，安排家長或監護人出席。

每班人數

4. 每班學生人數平均約 15 名。參與人數下限（特殊學校除外）為 10 名來自

¹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本校／及他校的非華語學生。特殊學校的參與人數下限則為 5 名非華語學生。參與學校應邀請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及監護人陪同學生上課及／或參加學習活動，促進家校合作。參與學校如欲讓其非華語學生及家長或監護人參加由其他學校舉辦的課程，本局會提供協助。本局亦會按個別申請學校的特別情況，酌情考慮參加該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下限。

課程內容

5. 課程內容建議如下：

(a) 入讀小一非華語新生：

課程通過在課堂內外進行的各類學習活動，幫助學生認識與學校生活相關的詞語和句子，以應付學習和日常生活需要，培養他們對學習中文的興趣。課程內容建議包括：

- 說話及聆聽：學習中國語文課堂和日常交談的常用語（例如互相問候、發問、表達感受和想法）；
- 閱讀：認識小一常用字詞，閱讀圖畫書或附有插圖的小段落；
- 寫字：學習正確的執筆姿勢和運筆方法，初步認識常用字的筆畫、字形間架結構；
- 認識學校及社區：例如校園設施、學校教職員、往返學校的交通工具、校舍附近的街道和設施。

(b) 升讀小二至小六的非華語學生：

學校應建基校本中國語文課程的學習內容和預期學習成果，根據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程和需要，設計課程內容及靈活地組織學習活動，以協助他們學習中文。建議如下：

- 課程內容：選取與學生生活相關的主題和素材，組織涵蓋閱讀、寫作、說話、聆聽等方面的學習活動，並協助他們認識中華文化和融入本地生活，培育品德情意；
- 學習活動：布置多樣化的學習活動（例如中文課、文化活動、讀書會、朗誦、戲劇、語文遊戲、遊覽校園、參觀公共圖書館及其他社區設施），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和動機。

6. 為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陪同子女參與學習活動，學校可考慮在課程中加入親子活動，以助家長在日常生活中為子女營造語文學習的空間和機會。

7. 參與學校可按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專業判斷設計課程內容及安排多樣化的學習活動。此外，學校可調適課程內容及舉辦模式，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主辦單位

8. 學校可自行舉辦或與非政府機構協作舉辦該課程。

教師聘用及監察

9. 學校須確保只聘用具經驗及合資格的教師（持有師資訓練學歷為佳），包括短期／兼職教師及／或非政府機構的導師，負責課程規劃、課堂教學和課堂管理。學校亦必須遵從教育局通告第 14/2023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的聘用程序，以確保聘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為適合及適當人選。校方須把獲學校／非政府機構聘用的教師／導師的履歷妥善保管，以供教育局查閱。學校亦應向教師提供適當的監察和支援，以加強課程的成效。

津貼額和津貼使用範疇

10. 2025 年的津貼額為每班 26,360 元。本局會按申請學校的參加學生人數及分組安排，批准學校開辦的班數，並向學校發放有關津貼。

11. 校方須有效運用津貼，以協助參加該課程的學生學習中文，以及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一起參加多樣化的學習活動。津貼可用作支付下列開支：

- (a) 教師／教學助理／導師的薪金
- (b) 制訂課程內容及評估課程的專業費用
- (c) 行政開支
- (d) 基本教學器材開支
- (e) 核數師費用
- (f) 投保費用，以應付因意外及相關人員和參加者個人受傷而須承擔的公眾責任

- (g) 就開辦該課程僱用非政府機構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士的服務費用
- (h) 開辦該課程的其他相關開支

發放津貼及會計安排

12. 本局在收到學校確認參加課程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名單後，會向參與學校發放津貼。學校使用津貼時須依循教育局就學校運用公帑發出的既定原則和規定。為方便會計及審核：

- (a) 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須另設「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津貼」獨立的分類帳，以妥善記錄該帳目下的所有收支項目。津貼如出現赤字，須由學校本身的經費／非政府經費填補，以及不應以政府津貼抵銷。學校須妥善備存有關帳目，以供教育局查閱。所有帳簿、收據、支款憑單及發票等記錄須由學校保留至少七年，以作會計及審核用途。
- (b) 官立學校須另設「非華語學生暑期銜接課程津貼」分類帳，記錄該帳目下所有核准津貼及開支項目。學校採購物品和服務、支付發票及發還教職員所墊付的費用時，必須遵照現行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財務及會計規例》、《常務會計指令》，以及政府部門不時發出的其他相關通告及規則辦理。

經審計的帳目

13. 資助學校和直資學校須遵照現行教育局通告的規定，在每個學年完結時向教育局提交經審核的帳目。如有未使用的津貼餘款，教育局將根據學校提交經審核的帳目收回截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餘款。餘款不可結轉至下一學年使用。學校不得將課程津貼及／或餘款調往其他帳目。學校亦須確保有關津貼是根據本《行政指引》運用原則，否則學校須向教育局全數歸還所獲得的津貼。

評鑑與問責

14. 為蒐集學校對課程的意見及評估課程的整體成效，教育局會進行督導訪校，並在課程完結後以問卷方式蒐集持分者的意見。學校須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填妥問卷並連同課程內容交回教育局。本局會另函通知學校有關安排。此外，根據「優化學校發展與問責架構」，參與學校須檢視該課程，並在學校報告中列出實施該課程的詳情（包括課堂安排、參與的非華語學生及其家長人數）、檢討結果，以及該課程對改善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成效評估等。學校須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將學校報告上載學校網頁。

其他規則及程序

15. 學校須遵守公開及有競爭性的原則，並提醒職員在招聘教師、採購文具／器材／服務及處理該課程的任何事宜時，須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規定。如無法避免的話，則須預先向學校申報。同時，學校須遵守《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法例規定。

- (a) 資助學校須依循教育局通告第 4/2013 號「資助學校採購程序」及「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2024 年 11 月)」的採購程序，以及教育局通告第 5/2005 號「學校教職員的聘任」的規定。
- (b) 直資學校須依循資助學校的採購程序或獲其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批准的校本採購政策和程序。
- (c) 官立學校在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時，須遵守有關的條例及規定。官立學校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須注意《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教育局作為僱主的法定責任，並按照部門程序安排有關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教育局行政指令

16. 學校須遵守教育局就開辦及匯報該課程而發出的行政指令。

教育局

二零二五年五月